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购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立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同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且可能存在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7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17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剑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沈剑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大股东。沈剑标先生于2020年3月30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沈剑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6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8%。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沈剑标先生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提议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7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1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剑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函》,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303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7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

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7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91,089股,按照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95,544股,按照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91,0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公司

回购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399,619	165,195,1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93,181	167,297,637
合计	332,492,800	332,492,8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5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95,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公司

回购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399,619	165,195,1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93,181	167,297,637
合计	332,492,800	332,492,8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系以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

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52,107,025.1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1,007,114.20元,流动资产779,380,060.32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0%、2.74%、2.5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杜学军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9.12.18	999,974	8.65	8,649,775.1
陈旻	董事	集中竞价	2019.12.23	1,000,000	9.291	9,291,000
吕琛	董事	集中竞价	2020.03.06	780,000	8.601	6,708,780
陈旻	董事	集中竞价	2020.03.25	268,848	8.602	2,336,826.82
孙明东	监事	集中竞价	2020.03.10	968,256	8.28	8,017,159.68

3、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四、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购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立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同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且可能存在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此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则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对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3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26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CDMS01DC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20.03.04~2020.03.31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90%
6.投资金额:4,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3月31到期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赢利率结构326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天数27天,获得收益103,561.64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286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8.28	2019.9.11	2.50%-2.90%	已赎回,获得收益9,589.04元
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286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0.8	3.25%-3.65%	已赎回,获得收益104,178.08元
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286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8.30	2019.12.2	3.60%-4.00%	已赎回,获得收益410,301.37元
4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0.8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72,657.53元
5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1.1	3.50%-3.60%	已赎回,获得收益120,821.92元
6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2.2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278,136.99元
7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294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3.85%	已赎回,获得收益96,410.96元
8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0.14	2019.12.16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117,369.86元
9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303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9.11.15	2019.12.19	3.40%-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79,178.08元
10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11.18	2020.02.17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89,753.42元
11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2.09	2020.03.09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179,506.85元
1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309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12.13	2020.01.17	3.35%-3.75%	已赎回,获得收益128,493.15元
1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320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	2020.01.22	2020.02.05	1.50%-2.80%	已赎回,获得收益4,602.74元
14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320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0.01.23	2020.02.28	1.50%-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134,136.99元
15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326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0.03.04	2020.03.31	1.50%-3.90%	已赎回,获得收益103,561.64元
16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	2020.03.13	2020.04.10	1.35%-3.35%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第三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

“附件1:二、1、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日期有误,现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日期由“2020年4月20日”更正为“2020年4月21日”。具体情况如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更正前: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0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星期三)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塘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1栋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提案5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议案将全部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刘宏先生、李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塘路10号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事先以上述有关证件办理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示》(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0年4月20日17:00前传达本公司。(采用短信登记的,来信请寄: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塘路10号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181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海月、王广川、曹文智
联系电话:0755-27014033
传 真:0755-20014723
电子邮箱:qwh@everrise.net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月28日;
2.投票渠道:京泉华;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同意。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累积投票提案表决,则以具体投票表决的具体表决意见为准,其他表决意见的累积投票表决意见无效;如先对累积投票提案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方式: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自然人股东登录: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
1、本人/本单位作为京泉华(个人)出席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止。